

MBI-WPD 計畫為有工作的殘障人士提供購買 Medicaid 醫療保健保險的機會。Medicaid Buy-In 計畫的運作方式與其他保險計畫非常類似。目前本保險並未收取保費，不過未來您可能需要支付每月保費。保費金額是依您的收入而定。

若要符合 Medicaid Buy-In 計畫的資格，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經由社會安全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SA) 或州郡的醫療審核小組證明為傷殘人士
- 居住於紐約州
- 至少年滿 16 歲，但不到 65 歲，且為 U.S. 公民、美國原住民，或具有合格移民身分的移民
- 具備有給職位，且有支付所有適用之州與聯邦所得與薪資稅 (個人已不再需要提供適用稅額的付款記錄來證明其有可接受的工作活動)
- 符合收入與財務來源限制 (請見以下資訊)
- 若有必要支付保費

若您曾申請過醫療補助，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工作人員將告知您是否符合完整 Medicaid 保險範圍的適用資格條件。根據 MBI-WPD 計畫。本計畫的參與完全為自願性質。

預算

考量您是否符合 MBI-WPD 計畫的資格時，會使用特殊預算規則 (也稱為方法) 來估算您的「收入」以及「財務來源」。我們不會計入您的所有收入和財務來源。如需詳細說明，請參閱以下的「收入」與「財務來源」等節。

收入

因為使用了特殊預算規則，計入的收入金額可能遠比您的總收入為低。收入的定義為當事人所收到，可用於購買食物、衣物或支付住房費用的任何項目。您的所有收入 (勞動收入或非勞動收入) 都將計入考量。若您的配偶並非傷殘，則其收入可能也會計入考量。

勞動收入的範例包括工作 (指勞動者會收取財務報酬並支付州與聯邦所得稅與工資預扣稅) 的工資、薪資和報酬。非勞動收入的範例則包括社會安全傷殘福利或退休福利、利息或分紅。在套用特殊預算規則後所計算出的收入，即為您的淨收入。

依照 MBI-WPD 計畫的規定，若您的淨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 (Federal Poverty Level, FPL) 的 150%，則您將獲得完整的 Medicaid 保險而不需支付保費。若您的淨收入等於或高於 FPL 的 150%，則您將必須支付保費。若您的淨收入高於 FPL 的 250%，則您將被判定不合此計畫的 Medicaid 資格。

目前尚不需支付保費。不過，未來若您的淨收入介於聯邦貧困線的 150% 和 250% 之間，則紐約州 Medicaid 可能會收取保費。當要求必須支付保費時，您會收到通知。

若您已經因為透過其他計畫 (例如已獲得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或參與 1619 (a) 或 (b) 計畫) 而免費獲得 Medicaid，則不會考慮將您納入 MBI-WPD 計畫的 Medicaid。若您獲取的 Medicaid 有自付金額規定，則您可選擇留在有自付金額的計畫，或轉換到 MBI-WPD 計畫。

財務來源限制

個人擁有的財務來源金額，也會用於決定該人員是否符合 MBI-WPD 計畫的資格。*財務來源*是指個人所擁有，可轉換為現金以購買食物、衣物或支付住房費用的任何項目。財務來源的範例包括支票或儲蓄帳戶、房地產、汽車、船隻或其他交通工具、股票和債券等。若要符合 Medicaid Buy-In 計畫的資格，當事人最高可擁有 \$20,000 美元的可計算財務來源。不過，因為使用了特殊預算規定，特定的財務來源將不會計入。請參閱下一節以瞭解可能不會計入的項目。

豁免、排除、扣除額和減免額

「豁免、排除、扣除額和減免額」等詞彙在計算當事人可計算收入與財務來源時，用於描述從當事人的總收入所扣減的金額或物品價值時，可能都會用到。其中一些範例包括「從非勞動收入扣除 \$20.00 美金」、從勞動收入扣除 \$65.00 美金 (加上從勞動收入扣除的 $\frac{1}{2}$ 剩餘金額)、「不計入財務來源的一部汽車」等等。

注意：

- 共付額：某些 Medicaid 服務具有少量的共同付款額度。這些服務可能是以您的醫療補助卡提供，或是透過您的管理醫療計畫所提供 (若您有投保管理醫療的話)。若您有投保管理醫療計畫，則不需支付共付額。
- 管理醫療計畫：只有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 150% 的申請者，才能透過 MBI-WPD 計畫參與管理醫療計畫。
- 若您的收入情況有變化，則您有責任告知我們。請通知您的本地社會服務部門。